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發稿日期：113 年 11 月 30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及「貴陽講堂」揭牌 法學研究中心期許成為檢察機關智庫 「貴陽講堂」則期許能作為學術研究的重鎮

一、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及「貴陽講堂」28 日揭牌啟用， 研究主軸緊扣刑事實務及基層檢察業務議題與需求，研究成果 豐碩，期許成為檢察機關智庫

最高檢察署 28 日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共同為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及「貴陽講堂」揭牌，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黃世杰政務次長、檢察司郭永發司長等長官均蒞臨指導。

「法學研究中心」(下稱「法研中心」)由兼具實務與學術研究能力之第一線偵查檢察官組成，研究主軸緊扣刑事實務及基層檢察業務議題與需求；「貴陽講堂」則將作為舉行國內外各項法學研討、交流及專題演講場地，在強化相關硬體設施後，兩者相輔相成，研究成果將更加豐碩，期待成為日後學術交流的重鎮。

二、法研中心作為檢察實務與學術橋樑，以紮實學術研究及實務 經驗為基礎，提出務實可行參考指引，成立迄今相關研究案 共 115 件。

最高檢察署擴展及強化原訴訟組功能，除原有強化非常上訴機制及因應最高法院、憲法訴訟業務外，針對偵、審、執行實務發生之議

題、法務部交辦或檢察機關陳報之重要法律議題、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案、各類型專業或新型態犯罪，均分案研議，由法研中心檢察官群策群力，以紮實學術研究及實務經驗為基礎，深入討論後，擬具具體解決實務疑義之意見報部或對外公佈，供檢察官辦案時參考，例如：「判決確定及重大刑案被告有無註銷護照之必要」(113.4)、「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後，含尼古丁成分電子煙案件是否仍構成違反藥事法之刑事處罰」(113.5)、「國安案件偵辦之跨機關協調統合」(113.5)等，自111年9月起迄今，相關研究案共115件，就研究所得結論，也多次邀請各級檢察機關共同討論具體可行的共識，隨後以公文函送各檢察機關參辦。

三、為傳承寶貴偵查經驗，使法研中心研究效益極大化，並廣為各界交流指教，持續出版專業刊物，強化檢察官於各專業領域之偵查智能及提昇與時俱進的法學論述能力

為強化檢察官於各專業領域之偵查智能及提昇與時俱進的法學論述能力，法研中心持續出版專業刊物，傳承寶貴偵查經驗，讓新進檢察官得一覽全貌，成立迄今：

- (一) 已出版「2023 國家安全案件偵查要領彙編」、「2024 軍法法令彙編」、「2024 軍法案件偵查要領彙編」、「2024 軍法案例宣導彙編」等書籍提昇檢察官於各專業領域之偵查智能；
- (二) 發行「最高檢察署月刊」及「最高檢察論壇」(半年刊)提昇與時俱進的法學論述能力；
- (三) 規劃執行：「2024 奉法者強則國強」及「2025 法律童話物語」公益桌曆；「正氣3 奉法者強則國強」微電影等柔性司法法律宣導。
- (四) 舉行偵查實務重要議題研討會 37 場，主題包含操縱股價、打詐防詐、線上博奕、海上犯罪與國家安全、國家安全與機密保護等。

明年並將陸續出版「德國檢察實務」、「國安三法逐條釋義」、「貪污治罪條例逐條釋義」等。

四、感謝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協助，「貴陽講堂」經兩年籌劃興建完成啟用，空間寬敞、視野良好，日後將辦理各項國內外法學、實務交流研討會及專題演講，提昇檢察機關視野

囿於最高檢察署辦公空間不足，致原會議室容納人數有限，且硬體配置過於制式，致無法因應不同需求而為彈性變化。感謝在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協助下，先規劃完成最高檢察署第二辦公室，使最高檢察署得以因應各項業務需求，重新妥為空間規劃。經過兩年籌劃建設，「貴陽講堂」啟用後，可容納 60 位出席人員，講堂空間寬敞、視野良好，且內部配置得以靈活變化，日後除本於最高檢察署職責召開各項專案、督導會議外，亦將辦理各項國內外法學、實務交流研討會及各領域傑出人士專題演講，提昇檢察機關視野。

五、「法學研究中心」及「貴陽講堂」揭牌後，將持續以嚴謹務實態度提供法律研究意見及辦理法律研習，作為基層檢察官的後盾，並在法律研究上協同一、二審檢察官共同扮演好法律守護的角色。





